

# 山东省市政工程行业协会

鲁市协字 [ 2025 ] 37 号

##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 水平评价的通知

各市市政工程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，全面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部署精神，积极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促进市政行业工程质量管理、实体质量和技术创新水平全面提高，按照山东省市政工程行业协会《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的规定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《办法》规定要求，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间竣工，且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奖的工程，均可参加评价。

结合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间各市竣工项

目情况，各市推荐名额见（附件2）。

二、申报单位应按照《办法》（附件1）中的要求，提供申报材料，包括工程简介、申报表、证实性材料、质量计划、创新成果总结、影像资料，实体质量亮点做法总结等。

三、申报资料包括纸质版一套，电子版一套(U盘)。

四、请各市协会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，坚持精益求精，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达标工程，并对项目按质量水平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序，出具推荐函(附件3)。

五、请各市协会于2025年8月29日前将推荐材料发至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倩 0531-85665631

电子邮箱：sdsszxh1989@126.com

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十一路安泰开心广场1703

